

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镇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乙方：河南交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镇平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交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镇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
- 1.2.2 标的数量：对全县具备自动化检测通行条件的待升级道路、农村县、乡、村道及共计 3227 公里进行全覆盖自动化检测评定，以最终核定为准；
- 1.2.3 标的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8921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检测报告，报请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对错误部分进行修改，经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认可后拨付第一批上补资金_____元，剩余资金2027年支付完毕。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1.5.2 履行地点：镇平县；

1.5.3 履行方式：道路检测。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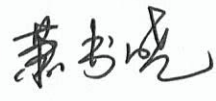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乙方（盖章）：河南交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4419231588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57J9L80
住所：镇平县沪霍线与玉神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50 米	住所：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17号路以东9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0377-622365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凯旋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交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11310010130017603